关于调整完善我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部分

清单子目计价规则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关精神，加大助企纾困力度，保障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平稳推进，决定对部分工程量清单子目计价规则予以调整完善，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设疫情防控费用

在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100章中新增“106疫情防控费用”子目（附件1），费用细分为常态化和战时疫情防控费用。

（一）常态化疫情防控费用。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预算时，费用计算可参考附件2，合同双方签订协议后，按该子目合同价结算。

（二）战时疫情防控费用。费用标准按照省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交通建设项目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浙交〔2020〕11号）执行，一级响应或高风险标准为40元/人·天，二级响应或中风险标准为15元/人·天，增值税另算。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预算时，按照暂估价估列总额并予以管理，费用可参考附件2或按实结算。

二、增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应当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100章中新增“101-1-4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子目。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和大型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一般不超过0.25%。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内容已覆盖第三者责任险保障的，第三者责任险不重复计量。

三、调整完善安全生产费用

在《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2021〕12号）基础上，作出以下调整：

（一）新增以下费用，从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取

1.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作业条件的作业通道、作业平台等装配式设施，登高车等设备的使用费用。

2.施工作业工人参加复工复产教育、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等活动时（三级安全教育除外），施工单位可以适当发放误工补贴，补贴金额按10元/学时执行。

3.安全生产辅助费用（安全设施设备的运输、保管、安装、维护保养产生的人工、机械费），可按照安全设施设备采购价格的15%计量。

4.安全巡查专用车使用费（燃油费、维修保养费），每合同段可按每10亿元计取1辆巡查专用车使用费，总合同价不足10亿元的按1辆计列。

（二）调整以下费用，按本通知规定计取安全生产费用

1.将“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励，原则上不应高于总额的5%”，调整为“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5%用于班组和工人的考核奖励”。

2.将“翻模、滑（爬）模、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的检验检测费用”调整为“翻模、爬模、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的检验检测费用”。

（三）以下费用不再从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取

1.安全教育培训体验馆、警示馆等场地建设费用。

2.施工现场为保障交通安全而聘请协管人员产生的费用。

3.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审查、评审等相关费用。

4.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等相关费用。

新建项目应将本通知以上规定纳入招标文件实施。在建项目疫情防控费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如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合同未约定的，根据项目实际按照本通知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计量支付。在建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新增内容和考核奖励费用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疫情防控费用清单子目

2.疫情防控费用参考表

附件1

疫情防控费用清单子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子目编码 | 清单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06 | 疫情防控费用 |  |  |  |  |
| 106-1 | 常态化疫情防控费用 | 月 |  |  |  |
| 106-2 | 战时疫情防控费用（暂估价） | 总额 |  |  |  |

注：1.常态化疫情防控费用包括施工单位的人员进出防护费、防护物资费、相关核酸检测费（由政府承担的除外）、宣传教育费、临时隔离设施费、疫情防控应急演练费等内容；

2.战时疫情防控费用包括疫情防控一、二响应或被列为封控区、管控区（或高中风险区）后按照当地防疫要求发生的除常态化疫情防控外产生的隔离、核酸检测等费用。

附件2

疫情防控费用参考表

|  |
| --- |
| 一、常态化疫情防控费用参考 |
| 序号 | 标段合同价 | 常态化疫情防控费用（万元/月） |
| 1 | 0.5亿元（含）-1亿元（不含） | 1 |
| 2 | 1亿元（含）-5亿元（不含） | 2 |
| 3 | 5亿元（含）-20亿元（不含） | 4 |
| 4 | 20亿元（含）-25亿元（不含） | 6 |
| 二、战时疫情防控费用参考 |
| 序号 | 疫情响应等级 | 战时疫情防控费用（元/人·天） |
| 1 | 一级响应（或高风险地区） | 40 |
| 2 | 二级响应（或中风险地区） | 15 |

注：1.常态化疫情防控费用以月为单位计量支付。合同金额低于0.5亿元或高于25亿元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2.战时疫情防控费用可依据疫情防控方案要求参考上表中的响应等级的费用计取；

3.以上费用产生的增值税另行计取，不再计取管理费和利润；

4.战时疫情防控期间应同步计取常态化疫情防控费用;

5.监理、检测等驻场单位的战时疫情防控费用可参考本标准计取。